

股票代码：000921

股票简称：ST 科龙

公告编号：2008-080

##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情况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案号为（2006）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81 号、第 182 号、第 183 号、第 184 号的传票，广州中院将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对廖照文、林锡涛、包鹤鹏、吕小侠等四人诉本公司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、顾雏军、严友松、张宏、刘从梦的四项虚假证券信息纠纷案件开庭审理，上述四项案件涉及诉讼标的总金额人民币 193,627 元。

截至目前本公司共收到含上述 4 项案件共计 152 项虚假证券信息纠纷案件，累计金额人民币 22,076,787.17 元，该等案件均是投资者针对在 2005 年及以前年度因虚假证券信息可能遭受损失而提起的诉讼。

### 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是否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

本公司对上述案件中的诉讼请求表示理解，各项案件已进入司法诉讼程序，本公司愿在法律框架内以最大诚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2006）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81号；
- 2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2006）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82号；
- 3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2006）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83号；
- 4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2006）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84号；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10月15日